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3號

原告 簡塏庭

被告 簡嘉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3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